

大葉大學 生物醫學系 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7 學年度 107 年 8 月 14 日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大葉大學生物醫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有效實施學生輔導，特設置「大葉大學學生事務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，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，任期兩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會職責：

- 一、 學生獎懲事項之討論及議決。
- 二、 學生就學、選課、轉系、休學、畢業及升學等相關事務之輔導。
- 三、 配合導師制度，協助學生生活輔導。
- 四、 學生及系學會課外活動之輔導。
- 五、 推動學生校外實習，協助在校生職涯發展規劃，提供校友就業服務。

第四條 委員會議由召集人召開，每學期開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。

第五條 委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議案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，開議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